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4301號

原告 蔡崇欽

訴訟代理人 丁玉梅

被告 大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友義

訴訟代理人 劉權樟

湯峻昇

被告 張景維

被告 劉鴻儒

訴訟代理人 溫為鈞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於鑑定後未提出工作能力減損金額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4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庭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